

#### 問題四

### 永平國小地下停車場開發案需要自提環境影響評估嗎？

(一)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規定：「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：一、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。二、道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系統、港灣及機場之開發。三、土石採取及探礦、採礦。四、蓄水、供水、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。五、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。六、遊樂、風景區、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。七、文教、醫療建設之開發。八、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。九、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。十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。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」，故本案停車場開發非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的行為。

(二) 本案因工程需要，將一併清除廢棄物，反而對自然環境、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等有改善助益，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，且快速推動工程可以改善當地環境，提供師生更自然、更優質的教學環境與健康。